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9-14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339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航头镇

来文文号: 航府(2023)135号 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报送航头镇明珠湖、石家浜、朝阳港、朱家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9/18 14:09:30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审批处阅提意见;报请忠臣同志阅示; 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9/14 16:23:33]}

办理意见:

请施瑾阅办{夏越青[2023/9/15 9:26:34]}

已完成评估,将尽快批复。{施瑾[2023/9/15 10:45:12]}

拟同意。{夏越青[2023/9/18 9:44:05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

航府[2023]135号 签发人: 杨弘亮

关于报送航头镇明珠湖、石家浜、朝阳港、朱家港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航头镇明珠湖、石家浜、朝阳港、朱家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已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430号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,设计单位为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。按工可批复要求,我镇已组织编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,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,现报贵局审批。

一、工程范围

航头镇明珠湖、石家浜、朝阳港、朱家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位于航头镇,共涉及1个规划湖泊明珠湖和3条规划河道,分别为石家浜、朝阳港和朱家港。

二、设计规模

本次河道整治工程共涉1个规划湖泊和3条规划河道,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,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。

石家浜整治范围北起航三路,南至梓童莲院,整治长度876.43m,河道规划河口宽度30~36m,规划河底高程为0.0m,规划河底宽为10~16m;朝阳港整治范围西起林海公路以西55m处,

东至明珠湖,整治长度 275.31m, 河道规划河口宽度 30m, 规划河底高程为 0.0m, 规划河底宽为 10m; 朱家港整治范围西起明珠湖, 东至航梅路以西 292m 处,整治长度 46.74m, 河道规划河口宽度 30m,规划河底高程为 0.0m,规划河底宽为 10m; 明珠湖位于三河交汇处,规划湖泊水面积为 13100m²,规划河底高程 0.0m。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2365 平方米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湖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泵站工程、绿化工程和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前期征收补偿工作。

四、施工组织

施工期间,车辆可利用地块现状道路进出。本工程主体工程 在非汛期干地施工,设拦河围堰;护岸结构完成后进行河道疏浚 的施工,绿化种植与其它施工过程穿插进行。

五、投资概算

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6974.83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3686.85 万元,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445.32 万元,预备费 206.61 万元,前期费 2636.05 万元。所需资金中,工程建设费和 50%前期费由区级财力安排,剩余 50%前期费由航头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特此请示,请批复。

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

浦东新区航头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
联系人: 钱婷婷

联系电话: 13918083325